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12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对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童新建先生、童建明先生、霍建华先生、孙喜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童新建先生、童建明先生、霍建华先生、孙喜生先生由于个人资产管理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9月24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4,27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对及向股东本人询问后得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 (股)	减持比例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7-18	1.66	1,000,000	2,432,524,564	0.0411%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7-22	1.61	1,000,000	2,432,524,564	0.0411%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7-24	1.633	1,000,000	2,432,524,564	0.0411%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7-24	1.62	1,000,000	2,432,524,564	0.0411%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7-25	1.62	500,000	2,432,524,564	0.0205%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7-25	1.61	1,000,000	2,432,524,564	0.0411%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7-29	1.58	500,000	2,432,524,564	0.0205%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7-31	1.61	300,000	2,432,524,564	0.0123%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8-08	1.47	185,100	2,432,524,564	0.0076%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8-09	1.44	200,000	2,432,524,564	0.0080%
童新建	集中竞价	2019-08-12	1.4	124,900	2,432,524,564	0.0051%
童建明	集中竞价	2019-07-25	1.613	1,500,000	2,432,524,564	0.0616%
童建明	集中竞价	2019-07-26	1.586	2,500,000	2,432,524,564	0.1028%
童建明	集中竞价	2019-07-29	1.58	1,000,000	2,432,524,564	0.0411%
童建明	集中竞价	2019-07-31	1.6	300,000	2,432,524,564	0.0123%
孙喜生	/	/	/	/	/	/
霍建华	/	/	/	/	/	/
合计				12,110,000	/	0.49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施了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2,110,000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额的49.895%，占公司总股本的0.497%，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88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因霍建华先生及孙喜生先生减持情况暂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对减持数量，公司只能通过向股东本人询问来了解其减持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